

深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相关政策介绍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什么是技术合同

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法律法规：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原技术转让合同细分为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合同。



01

02

什么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为了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贯彻落实，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形式上、技术上进行核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的专项管理工作，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及属于何种技术合同作出结论，并核定其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

登记主体

主管部门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① 通过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加强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服
务，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
对申请的技术合同进行予以分类登记和存档，
出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确认合同成交
额和核定技术交易额。

申请单位

- 1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 的技术
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 2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
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可以参照本办法
规定申请认定登记
-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
制度。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
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
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
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
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
记申请。

文件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



技术合同类型



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研究工作并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工作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认定条件

- (一)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 (二)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 (三) 研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 (四) 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 (五) 技术改造项目;
- (六) 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 (七) 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 (八) 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 包括语言系统、过程控制、管理工程、特定专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 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
- (九)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
- (十) 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不予认定条件:

1.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 以及软科学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
2. 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 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3.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 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4. 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 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
5. 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技术转让

- 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的行为**，技术转让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其他技术转让等。
- 技术转让分为：
 - （一）专利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 （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 （三）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相应转让费而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

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的行为，技术许可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技术秘密许可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受让方支付相应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一)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 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二)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 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三)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不予认定条件:

1.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其标的涉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 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复印件。无相应证书复印件或者在有关知识产权终止、被宣告无效后申请认定登记的, 不予登记。

2. 全部或者实质性部分已经公开, 即可以直接从公共信息渠道中直接得到的, 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3.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其合同标的仅为高新技术产品交易, 不包含技术转让成份的, 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咨询

- 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的行为。

认定条件:

- (1)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 (2)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 (3)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 (4) 科学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
- (5) 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
- (6) 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要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的可行性分析;
- (7) 技术成果、重大工程和特定技术系统的技术评估;
- (8) 特定技术领域、行业、专业技术发展的技术预测;
- (9) 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技术调查、分析与论证;
- (10) 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比较与选择;
- (11) 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 (12) 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项目。

不予认定条件:

-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为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前期技术分析论证的，可以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但属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一部分、不能独立成立**的情况除外。
- 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 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

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的行为。

认定条件：

(1) 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5) 产品设计服务，包括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配套件、专用工模量具及工装设计和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设备的设计，以及其他改进产品结构的设计。

(6) 工艺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工艺流程的改进设计。

(7) 测试分析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

(8) 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嵌入式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应用服务，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和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的推广、应用和技术指导等。

(9) 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及技术指导。

(10) 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

(11) 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包括为技术成果推广，以及为提高农业产量、品质、发展新品种、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关技术服务。

(12) 为特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订。

(13) 对动植物细胞植入特定基因、进行基因重组。

(14) 对重大事故进行定性定量技术分析。

(15) 为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定性定量技术鉴定或者评价。

注：前款各项属于当事人一般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不予认定条件：

（一）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二）就描晒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四）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下列主要条款不明确的，不予登记：

- (一) 合同主体不明确的；
- (二) 合同标的不明确，不能使登记人员了解其技术内容的；
- (三) 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等约定不明确的。
- (四)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当事人补正后重新申请认定登记；拒不补正的，不予登记。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合同条款含有下列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的，不予登记：

- (1) 一方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的；
- (2) 一方强制性要求另一方在合同标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独占回授的；
- (3) 一方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竞争技术的；
- (4) 一方限制另一方根据市场需求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的。

材料交付要求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约定提交有关技术成果的载体，不得超出合理的数量范围。技术成果载体数量的合理范围，按以下原则认定：

（一）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方案、产品和工艺设计、工程设计图纸、试验报告及其他文字性技术资料），以通常掌握该技术和必要存档所需份数为限；

（二）磁盘、光盘等软件性技术载体、动植物（包括转基因动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以及样品、样机等产品技术和硬件性技术载体，以当事人进行必要试验和掌握、使用该技术所需数量为限；

（三）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一般限于 1-2 套。

技术合同税收优惠

01 增值税优惠

卖方享受，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02 所得税优惠

卖方享受，技术转让合同， ≤ 500 万元免征， > 5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03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买方享受，卖方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开发合同作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0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佐证材料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性收入”依据

05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

卖方享受，上年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且未享受过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者创新验证中心，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清单

- 合同原件（必选，一般由卖方提供）
- 真实性承诺书（必须）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财务收入说明
- 知识产权证明
- 技术方案
- 人工时计算说明
- 中文翻译文件以及翻译内容一致承诺说明
- 已认定登记的相关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原件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 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清单

办理方式

- 网上办理 8个工作日



- 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双方名称
- 项目有效期限
- 知识产权条款
- 合同签订金额
- 双方盖章签字
- 真实性承诺书项目名称、盖章签字

审核要点

技术合同登记类别

合同登记类别

01

登记类别为免征流转税

《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认定登记证明》 限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申请

02

登记类别为其他

《深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均可以申请

同一份技术合同只可选择一种登记类别，不可同时、重复申请

办理网址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官网点击
“政务服务”选择“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



01 01: 登记类别为免征流转税

02 02: 登记类别为其他

4

¥XXX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

科技 科 政 部 印
技术合同认定 (专用章)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年 月 日

1

_____ 述市的 _____ 合同，经审核认定，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相关条件，予以认定登记，登记编号为440201201000XXXX，为 _____ 合同。合同成交金额人民币¥XXXX元整（其它币种折算成人民币），其中技术交易额人民币¥XXXX元整。特此证明。

科技 行政 认定 (专用章)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热点问题

01

免税和其他类别的技术合同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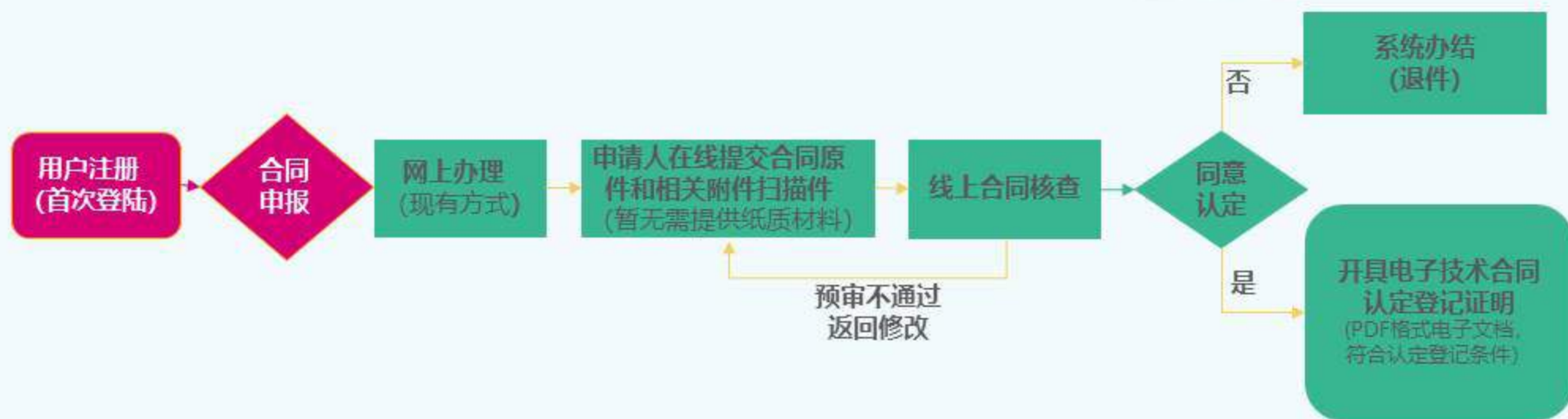
如果申请单位技术合同认定为免税合同，则该技术合同可开普通增值税发票，也可开专用增值税发票（即免税合同想开专票不必去作废，直接开具即可），如果技术合同认定为其他合同，则该技术合同只能开专用增值税发票。

技术合同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申报金额只能算财政金额，自筹部分金额不能报在合同总金额里。
- 软件类产品研发合同（小程序、软件、模块算法等）知识产权的约定，需明确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或者归双方），或单独约定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或者归双方），只约定所有权归属的合同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软件著作权归属条款。
- 合同成交额 = 技术性收入金额 + 非技术性收入金额；合同成交额是指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技术交易额是指从合同交易总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
- 技术合同登记过程中，“社会经济目标”不能确定，填“工商业发展”。

02

办理流程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指引

1 百度搜“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或者网址: <http://stic.sz.gov.cn/>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指引

2

政务服务→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许可类别	项目名称	受理期	注意事项及流程图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
其他事项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常年受理 在线申报	 新登录注册方式使用手册 *申报前必读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市行政服务 大厅西厅5-42号综合窗口	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0755-82913609、83678 350 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0755-22185590 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0755-25229891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0755-26929433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0755-29977456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0755-28938002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0755-23332784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0755-84622753 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0755-88211693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 服务局： 0755-28333957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 和经济服务局： 0755-2210092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0755-26551624、83699 11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指引

3

个人业务个人登录，公司业务选择法人登录。国内交易，合同卖方申报。境外交易，国内企业申报。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2.0上线啦
开放包容，助力发展

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港澳居民、华侨使用出入境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助力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工作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正在登录到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

请输入账号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立即注册

找回密码/账户

登录

其他登录方式

电子营业执照 | 网银证书 | CA证书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指引

4 点击路径：业务申请-市科创局-其他业务-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申报新合同

删除

打开合同

撤回修改

Excel导出

显示/隐藏列

☐	序号	申报时间	受理编号	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方名称	业务类别	受理状态	认定登记证明	合同封面	合同封面	是否注销申请
☐	0001			000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面向自然人)	草稿				否

受理状态

全部

受理时间

-

搜索

重置

共有1条记录 每页50 1/1页 < 前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当前第 1 / 1 页

技术支持单位：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755-86576088、0755-86576087 技术支持邮箱：szstisupport@nscsz.cn

温馨提示：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9号虚拟大学园R4大楼B310，收件人：罗嘉麒，电话：0755-83699113
深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指南（2022年修改版）.pdf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指引

5 登记类别：按申报方需求填写，需要免征增值税选“免征流转税”，不需要免征增值税可选“其他”。“其他”属于不免流转税

深圳市技术合同登记表

(面向自然人)“企业用户显示：面向法人 其他组织”

第一次填写登记表，请先保存后再填写卖方、买方、中介方和附件等信息。

合同基本信息	卖方信息	买方信息	中介方信息	附件材料
一、合同基本信息 (必填项)				
*项目名称				
*申报方在合同中角色	请选择	▼	*登记类别	请选择
*申报方法人代表	□		*法人证件号码	44098119910825461X
*申报方所在行政区划	□	▼	*受理方式	请选择
*项目技术领域	请选择	▼	*技术创新类型	请选择
*技术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	请选择	▼	*社会经济目标	请选择
*知识产权	请选择	▼	*项目计划来源	请选择
*技术交易属性	请选择	▼	*是否双语合同	请选择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请选择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合同支付方式	请选择	▼	*合同成交额(万元)	
*其中非技术性收入金额(硬件、外购软件等)(万元)			*其中技术性收入金额(开发、转让、服务等)(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请选择	▼	是否同意公开本合同项目信息	请选择
合同备注				
还可以输入300个字符				

注：1. 申报方在合同中角色选择“合同卖方”时，卖方所在行政区划限于深圳市。

技术支持单位：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755-86576088、0755-86576087 技术支持邮箱：szstisupport@nscsz.cn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指引

6 注意：上传文件格式只限PDF格式。最后弹出送达方式确认书选择第一个“自行到窗口办理”确认跳过即可。

深圳市技术合同登记表

(面向自然人)

第一次填写登记表，请先保存后再填写卖方、买方、中介方和附件等信息。

合同基本信息	卖方信息	买方信息	中介方信息	附件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合同原件文本（必填项）：	选择文件 开始上传 附件信息：已上传0/5个，大小0.00/20.00Mb。		
2	法人委托书（可选项）：	选择文件 开始上传 附件信息：已上传0/5个，大小0.00/20.00Mb。		
3	财务收入说明（可选项）：	选择文件 开始上传 附件信息：已上传0/5个，大小0.00/20.00Mb。		
4	知识产权证明（可选项）：	选择文件 开始上传 附件信息：已上传0/5个，大小0.00/20.00Mb。		
5	所开发项目内容情况（可选项）：	选择文件 开始上传 附件信息：已上传0/5个，大小0.00/20.00Mb。		
6	人工时计算说明（可选项）：	选择文件 开始上传 附件信息：已上传0/5个，大小0.00/20.00Mb。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助项目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助项目

设立目的：

为推动技术交易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资助。

文件依据：

- 1.《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号；
- 2.《深圳市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3〕2号；
- 3.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技术合同资助项目按不超过申请单位的**资助年度**技术交易收入额（不包含税额）的**3%**予以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支持方式：
- 1、**技术开发**合同合计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2、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等**每类合同**合计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5万元**。
- 注意：**每类合同最多申报**20份**。

主要材料要求：

申请单位在资助年度取得**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合同核定**技术交易额**、资助年度开具的合同**发票金额**及对应的**银行流水**账单三者中的**最小值**（原则上发票金额、流水账单的金额应与核定技术交易额完全一致，且小于或等于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若有不一致的情况需补充相关说明），其中发票上的**购货方与销货方**、银行流水账单上的**付款方与收款方**需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上的信息保持一致。

注意：资助金额只取**整数位**，**不四舍五入**，资助金额低于**1万**的不予支持。

申请条件：

- 1.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同）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
- 2.技术合同的**卖方**或者**受托方**。
- 3.申请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应当在资助年度经过深圳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且**未享受过减免流转税**优惠政策。
- 4.优先支持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相关的项目。
- 5.项目申请单位**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且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资助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技术合同发票及相应的银行流水账单证明材料复印件。
- 4、未曾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函
- 5、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 6、廉洁告知书原件。
- 7、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注意：以上材料须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其中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

特别提醒：项目申请单位应自主申报，如发现申请项目是通过中介申报的，在形式审查阶段将不予通过。

业务流程：

网上申请——电子材料初审——专项审计——项目拟定——社会公示及征求意见——项目审定——项目入库——纸质材料提交——计划下达——经费拨付。

注意事项:

- 1、专项审计环节委托的第三方事务所可能会对企业要求提供其他材料，请按要求提供否则核减不满足要求的技术交易额。
- 2、一般系统会自动读取通过认定的技术合同记录，但需注意系统读取的登记数据是否为资助年度登记的数据。如不是需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新增、删除操作。
- 3、申报系统要求申报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例如：深圳市科技创新局2024年度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助项目需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 4.申请书受理后不得更改，请企业提交前认真核对各项数据。

详细请留意：当年度发布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助项目指南**。

深圳市技术经纪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申报





职称介绍

一、什么是技术经纪。

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等级职称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二、技术经纪专业设置

技术经纪工程领域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研究、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三个专业。

技术转移转化研究专业包括技术转移转化的政策研究、方法研究、发展趋势研究及相关知识普及等技术岗位。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包括技术中试孵化、项目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等技术岗位。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包括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转移转化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技术岗位。

关于申报范围

受理专业范围

技术经纪专业:

高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工程师)

初级 (助理级, 员级)

可申报人员

- 1、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
- 2、我市职称评审不与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挂钩,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和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可在我市直接申报职称评审。
- 3、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 (人才中介除外) 不一致, 需要上传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不可申报人员

- 1、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
- 2、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 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关于申报类型

普通申报

参照《广东省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申报人员，此类申报人员为主流。

转系列（专业）申报

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属转系列申报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换发我省职称证书的，根据《广东省跨区域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申报职称重新评审。

破格申报

- 1、突出贡献人员。
- 2、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
- 3、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 4、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

关于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

参照《广东省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1〕14号）



资历年限计算

评审取得：

2020年度及之前取得职称：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及之后取得职称：本级职称下一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示例：

1、如申报人2019年3月取得2018年度职称，申报2023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可从2018年1月1日起算，到2023年12月31日满6年；

2、申报人在2022年5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到2026年12月31日满5年。

关于申报条件



资历年限计算

认定取得：

(1)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 2021年度及以后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取得考核认定证书的，属于评审取得，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个自然年1月1日。

(3) 取得时间为2021年上半年，如果评审或认定机构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即为评审取得的，起算时间为2020年1月1日；如果评审或认定机构是人社部门，需按通过之日起算。

(4) 均截止到申报当年度的12月31日。

关于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时效

评审取得：

2020年及之前取得职称：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2021年及之后取得职称：本级职称下一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示例：

1、如申报人2019年3月取得2018年度职称，申报2022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2、如申报人在2022年5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认定取得：

起始时间：参照资历年限的计算方式



关于破格申报-突出贡献人员

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有关规定执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根据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申报晋升相应专业高一档次或最高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

- （一）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以署有申报者姓名的获奖证书、证明材料为准，下同）。
- （二）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
-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5位。
- （四）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或实用新型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2位。
- （五）获“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学术称号。
- （六）获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 （七）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
- （八）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九）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十）入选国家“千人计划”。
- （十一）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 （十二）获“南粤功勋奖”、“南粤创新奖”的个人或团队带头人。
- （十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的带头人。
- （十四）申报年度8月31日前5年内，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3位。

关于破格申报-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

按粤人社发【2004】223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按该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是指：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或在国内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之后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及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或曾在全球五百强企业的国外中层及以上岗位任职两年以上的人员。

(海外硕士学位可破格申报副高，海外博士学位可破格申报正高)

上述人员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证明；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证明，或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在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为参考。

正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按该办法执行。

在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原则上应在流动站设站单位申报评审，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联合培养的流动站设站单位或工作站所在单位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关于破格申报-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文件执行。

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级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级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关于破格申报-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

按照《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规定执行。

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注意：通过以上破格申报途径申报职称人员，均需将符合破格申报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破格申报材料”栏目。破格申报对业绩成果中省级重大项目的要求，根据《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科计字〔2009〕91号）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粤科规范字〔2021〕3号），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应为广东科技厅组织实施，且广东省科技厅作为当事方（甲方）参与任务书签订或委托下放的针对全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成果转化、重大战略产品开发、重大科技示范工程以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起重大支撑和引领作用的科技专项计划项目。

其他申报事项

推行代表作制度

实行代表作成果制度。申报人应按照《广东省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填写申报系统“业绩成果”“获奖情况”“论文、专著、会议宣读论文、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含未发表）”“专利及著作（已登记著作权）”信息项时，对照《广东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清单》勾选1-3项，作为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成果的代表作。

其他申报事项

广东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高级职称 代表性成果清单（高级工程师）

技术转移转化研究专业

- 1.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市（厅）级研究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除主持人外排名前3或子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 2.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市（厅）级及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划。
- 3.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4.作为主编、副主编或主要章节撰写人出版的相关专著、编著、专业教材（专业教材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 5.参与制（修）订并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参与制（修）订（排名第一）并颁布实施的团体标准。
- 6.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并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行业发展或研究报告。
- 7.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专业

- 1.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将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并实现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2.作为主要负责人策划实施技术投融资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 3.作为主要负责人促成科研成果转化进入中试孵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产品经转化后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 4.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技术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创新并做出重大贡献，为本单位取得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 5.作为主要负责人策划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单次促成科技成果对接5项以上或累计促成科技成果20项，或单项成交金额50万以上或累计达到200万以上。
- 6.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相关情况。
- 7.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市（厅）级及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划。
- 8.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9.作为主编、副主编或主要章节撰写人出版的相关专著、编著、专业教材（专业教材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 10.参与制（修）订并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参与制（修）订（排名第一）并颁布实施的团体标准。
- 11.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并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行业发展或研究报告。
- 12.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专业

- 1.作为主要负责人促成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或促成各类科技企业成功组建并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或促成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
- 2.作为主要负责人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成功落地提供有价值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等服务。
- 3.作为主要负责人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技术评价、中试孵化、招标采购等综合配套服务，并促成技术交易、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
- 4.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市（厅）级及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划。
- 5.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6.作为主编、副主编或主要章节撰写人出版的相关专著、编著、专业教材（专业教材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 7.参与制（修）订并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参与制（修）订（排名第一）并颁布实施的团体标准。
- 8.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并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行业发展或研究报告。
- 9.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其他申报事项

广东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高级职称 代表性成果清单（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转移转化研究专业

- 1.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国家级研究课题。
- 2.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省（部）级及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划。
-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4.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专业教材（专业教材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 5.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颁布实施。
- 6.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本领域决策咨询报告、行业发展或研究报告。
- 7.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专业

- 1.作为主持人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将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并实现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 2.作为主持人策划实施技术投融资项目，并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 3.作为主持人促成科研成果转化进入中试孵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产品经转化后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 4.作为主持人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创新，为本单位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 5.作为主持人策划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单次促成科技成果对接10项以上或累计促成科技成果50项，或单项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上或对接合同金额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
- 6.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相关情况。
- 7.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省（部）级及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划。
- 8.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9.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专业教材（专业教材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 10.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颁布实施。
- 11.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本领域决策咨询报告、行业发展或研究报告。
- 12.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专业

- 1.作为团队负责人，带领团队促成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或促成各类科技企业成功组建并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或促成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
- 2.作为团队负责人，带领团队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成功落地提供有价值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等服务。
- 3.作为团队负责人，带领团队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技术评价、中试孵化、招标采购等综合配套服务，并促成技术交易、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
- 4.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省（部）级及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划。
- 5.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6.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专业教材（专业教材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 7.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颁布实施。
- 8.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本领域决策咨询报告、行业发展或研究报告。
- 9.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其他申报事项

职业资格证书与职称对应关系

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可视同其具备我市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请看申报指南中的最新版本**）

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2023 年度）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对应的职称
1	资产评估师	经济师
2	注册城市规划师	工程师
3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4	执业药师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5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
6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师
7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8	造价工程师	2018 年前取得：工程师或者经济师； 2018 年后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9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10	一级消防工程师	工程师
11	二级消防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2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13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
14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
16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17	注册土木工程师	工程师
18	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师
19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21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截取至2023年度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其他申报事项

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 同职称认可目录

符合条件的持有目录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才，可按规定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详情请看申报指南）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视同职称	所属职称系列	备注
37	Fellow of American Society for Quality	美国质量协会院士	美国质量协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Quality)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38	CSSBB (Certified Six Sigma Black Belt)	注册六西格玛黑带	TUV 莱茵 (TUV Rheinland)	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39	Certified Software Development Associate (CSDA)	专业软件工程师认证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助理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40	Certified Software Development Professional (CSDP)	专业软件开发人员认证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41	Certified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pecialist (CWCS)	无线通信工程师认证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42	Software Engineer	中级软件开发人员认证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限境外人士

截取至2023年度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评价标准条件-学历要求

级别	学历要求	现职称要求	工作年限要求
员级	本科或学士学位	无	无
	大专、中等职业学校	无	1年
助理级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无	无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无	1年
	大学专科	技术员	2年
	中等职业学校	技术员	4年
中级	博士学位	无	无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助理工程师	2年
	本科或学士学位	助理工程师	4年
	大学专科	助理工程师	4年
	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学位	助理工程师	1年
副高级	博士学位	无	2年
	本科、学士、硕士、第二学士	工程师	5年
	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学位	无	1年
正高级	本科以上或学士以上	高级工程师	5年

评价标准条件-其他要求

级别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技术员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项目或本专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1项。 2.参与1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运营。 3.参与1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助理级	符合下列条件：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了解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解决本专业的一般性技术难题。 4.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项目或本专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2项。 2.参与2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或全过程参与1家企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技术转移转化运营。 3.参与2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或全过程参与1家企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评价标准条件-其他要求

级别	工作能力 (经历) 条件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中级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一定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 2.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具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能在高级工程师指导下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 4.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参与完成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领域研究课题1项;或制定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调研报告2份;或参与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并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工作,具备一定的运营能力。参与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1项,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参与撰写、制订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等报告或方案2项,经评审专家认定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一定贡献。 3.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参与提供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转移转化咨询等报告、方案2份,经评审专家认定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一定的贡献;或参与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2项,实现技术转移转化资源的凝聚、整合与利用,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做出一定贡献。	

评价标准条件-其他要求

级别	工作经历 (能力)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副高级	1.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较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和功底。 2.熟练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4.具有指导和培训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市(厅)级以上研究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修订市(厅)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规划、标准或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2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2份或专著、编著、教材等1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工作,具备较强的运营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1项,成功将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形成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等报告和方案2项,经评审专家认定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较大贡献。 3.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2项,在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服务等方面经评审专家认定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较大贡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2项,实现技术转移转化资源的凝聚、整合与利用,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做出较大贡献。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相关报告、方案等形成1项以上政策法规并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2)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主要参与人,实现1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的转移转化,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完善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作为典型案例获省(部)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经评审专家认定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编著、教材等1部及以上。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经评审专家认定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2篇。 3.经评审专家认定,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政策性文件、决策咨询报告、项目研究报告、专业教材等成果1项以上。 4.作为主要负责人起草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等2项以上并实施。

评价标准条件-其他要求

正高级

级别	工作经历 (能力)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正高级	1.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和功底。 2.精通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 3.有很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4.具有指导和培训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主持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国家级研究课题1项; 或主持制定、修订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规划、标准或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2项;或作为主要著作者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2份或专著、编著、教材等1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工作,具备很强的实践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重大技术转移转化项目2项,成功实现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的转移,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重大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等报告和方案4项,经评审专家认定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重大贡献。 3.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具备很强的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作为主要负责人为实现技术转移转化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4项,经评审专家认定为促成技术交易、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做出重大贡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4项,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推动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的专业化、品牌化,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做出重大贡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2项以上国家或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不具备上述学历、年限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 (3)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国家高层次人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者。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经评审专家认定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形成国家或省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等转移转化的决策咨询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2项及以上。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经评审专家认定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2篇。 3.经评审专家认定,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政策性文件、决策咨询报告、项目研究报告、专业教材等成果2项以上。 4.作为主要负责人起草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等4项以上并实施。

- 1、取消需要在深圳缴纳社保累计满1年才可在深圳申报职称的要求。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前在深圳市有社保缴交记录即可（满足在职、在岗要求）。
- 2、根据《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年）》规定，符合条件的持有目录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才，可按规定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具体要求请参照《2023年度深圳市医疗器械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 3、申报人员需自行下载对应申报级别的《深圳市医疗器械专业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内容填写完整并手写签名后上传至申报系统。

关于申报程序

对照资格条件和申报通知，如实填报。

逾期不再接受补报。

受理申报材料。

初、中级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者材料进行网上评审。高级职称申报者则需进行答辩。

个人
申报

单位审
核并公
示

评委会
办公室
审核

网上
支付

专家评
委会评
审

评后
公示

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认真做好评前公示工作，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个人上网打印缴费通知书，按照缴费说明缴费。人社局开通了支付宝，微信支付功能。

单位公示与评委会办公室评后公示同步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通过人员全部完成评后公示及评后复核后再统一提交到人社受理环节。

申报系统操作说明

请参照市科创官网发布申报通知中材料
《广东省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1〕14号）
深圳市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进行操作。

资料退回常见问题

1、继续教育经历

答：继续教育经历是所有申报类型的必填项，只需填写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记录，不需要提交任何继续教育证明。但应该满足学时要求：**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30学时，专业课42学时，选修课18学时，如按天计算，一天可折合8学时。**

2、个人及单位承诺书

答：个人承诺书由本人填写并亲自签名后上传，单位承诺书需由单位经办人填写，签名并盖公章后上传。

3、单位评前公示表

答：单位经办人在提交申报资料前需对本单位的申报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前公示表在系统内下载后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

资料退回常见问题

4、照片要求

答：此照片将用于职称证书，近期半年内的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要求jpg格式，注意非JPEG格式；底色为蓝色或红色，禁止使用白底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50K，像素不小于 128×180。

5、业绩成果

答：业绩成果材料应能体现申报人本人参与此项工作，例如有署名，或者公司另外声明等。

6、上传的材料格式

答：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的材料，除了申报人的照片为jpg格式外，其余材料均上传PDF格式，建议使用官方Adobe软件上传，否则可能出现文件无法上传或损坏的情况。

常见问题解答

Q1 该专业属于评审还是考核？

答：技术经纪专业属于评审，在申报类型中应选择“普通申报”，请勿选择“初次考核”。

Q2 职称申报中申报人所学专业的对应问题。

答：考核认定中作了明确要求，所学专业，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申报专业，三者必须相关或相近。但在普通申报中，对所学专业不做要求，只要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申报专业相关或相近即可。

Q3 职称申报中工作经历如何认定？

答：工作经历认定以社保缴纳为准，如在深圳市外的工作经历需提供外地的社保缴交记录。

常见问题解答

Q4 关于工作所在地及社保的问题

答：两类人员可申报：

第一类是申报人现在深圳市缴交社保的，但该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的不得申报（人才中介，劳务派遣的除外）。

第二类是申报人所在企业在深圳市外，且属于分公司，社保也在分公司缴交，但总部在深圳的，可以通过在深圳的总公司申报，但是需要提交单位隶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可以是单位开具的，或者是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

Q5 深圳市以外的职称证书申报职称需要什么相关材料？

答：1、需要职称证书，再加一份评审表（可在人事档案中找）或任职资格文件（人社部门颁发的红头文件，有文号，有通过评审的人员名单）。

2、通过考核认定取得的职称，没有任职资格文件，只有证书+一份表。这份表各地叫法不一（申报表或者呈报表或者认定表之类的）。

3、如果当地职称信息当地已经联网可查了，可以提供人社部门官网的网站查询截图。

Q6 转系列申报与转专业晋升

答：技术经纪专业属于工程技术人员系列职称，从其他系列转入本系列的申报人员，按规定应先取得本系列的同一层级职称，工作资历从原系列低一级取得后开始计算。如已经成功申请了转系列申报，现在想要继续往高一级申报的，工作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同属于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的申报人员，可按评价标准条件向高一级职称晋升申报。

同个系列同个层级，转专业申报需要提供转岗证明，并使用与原来职称专业不同的业绩材料申报。

需要申请晋升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申报类型依然需要选择“转系列申报”，请勿选择“普通申报”。

咨询方式

详细请留意市科创局公告

咨询电话：0755-86715023、83699113

市科创局官网：<http://stic.sz.gov.cn/>

谢 谢!

